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7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宣佈，2014年7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公司章程》連同其附件一《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提呈董事會進行修訂，並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和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又建議授權董事會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措辭上的修改，並進行有關當局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一般事項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天寶

2014年7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